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26〕32号

关于对沈吉线 K121+741 浅基桥基础冲刷整治工程涉浑河建设方案的批复

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工务段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沈吉线 K121+741 浅基桥基础冲刷整治工程涉浑河建设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审查，基本同意沈吉线 K121+741 浅基桥基础冲刷整治工程涉浑河建设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和有关建设管理要求按照沈吉线 K121+741 浅基桥基础冲刷整治工程涉浑河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(见附件)执行。

二、建设项目开工前，你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清原县水务局备案。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，应接受清原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并积极配合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活动。汛期应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报清原县水务局审批，并与清原县水务局建立汛情、水情通报机制，确保河道防洪安全和在建工程安全。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清原县水务局参加，并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其

报送有关竣工资料。

三、该工程建设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由你单位提前与有关管理单位协商，并按照双方协议实施。

四、如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变化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；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，如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、且需要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五、本批复仅适用河道及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安全方面，你单位应同时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。

附件：沈吉线 K121+741 浅基桥基础冲刷整治工程涉浑河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

抚顺市水务局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抄送：辽宁省水利厅、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

抚顺市水务局

2026 年 5 月 14 日印发